

证券代码：837899 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电话和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名称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“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”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，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，减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支持子公司优化资本结构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减资、变更公司名称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、变更公司名称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【2025-054】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因受公司所属行业下行的影响，合作政府欠款导致公司回款不善，故导致公司经营未达预期，董事吕宁对本议案以弃权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